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本校總第 137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國內外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四、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以兼任為原則。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專家）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準用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各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規範**，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準用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二、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訂定**規範**，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齊下列證明，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
-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
-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其每週得授課時數準用同等級之規定，及支給授課鐘點費。
- 十六、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十七、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延聘之教學人員，其聘任等級及資格，得適用本要點。
-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擬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第十一、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u>規範</u>，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準用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十一、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u>準則</u>，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準用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檢視法源位階，無法律授權之校內章則，係屬行政規則，應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爰將「準則」修正為「規範」。</p>
<p>十二、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訂定<u>規範</u>，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二、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所訂定<u>準則</u>，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檢視法源位階，無法律授權之校內章則，係屬行政規則，應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爰將「準則」修正為「規範」。</p>
<p>十三、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齊下列證明，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p>	<p>十三、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齊下列證明，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條次，酌作文字修正，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p>	<p>升等，準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u>」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p>	